

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服务，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的连续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孙芳龙、吴育辉、李宝林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